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一站式法律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

委托方(甲方):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北京 ]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一站式法律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0 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齐莹 ]

项目联系人：[ 姜晓宇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0 号 ]

电 话：[ 010-80381249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忠 ]

项目联系人：[ 陈杨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

电 话：[ 17718598823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 一站式法律文书送达 ] 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1.2 服务的内容：[ 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供司法文书送达服务包含：文书收取、排期、传票制作、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物流信息查询、窗口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外出送达（3组），驻场服务人数 13 人，云电脑系统 ]。

1.3 服务的方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一、驻场服务内容				
1	电话送达服务	1) 通过法院电话系统给当事人进行电话通知送达 2) 支持内网创建电话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 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 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5) 发起电话送达任务后，系统首先自动呼叫法官桌面电话，接通后再呼叫当事人电话； 6) 与当事人电话沟通结束后，系统自动	项	1





		<p>记录电话全程录音并以 WAV 的文件格式关联到该电话送达任务中，录音文件可在线打开或保存下载；</p> <p>7) 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电话送达数量及结果；</p>		
<p>2</p>	<p>来院领取 服务</p>	<p>1) 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并将送达相关证据材料上传系统，留证留痕；</p> <p>2) 支持法官内网创建窗口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p> <p>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5) 送达任务信息中包含送达给当事人的文书类型、份数</p> <p>6) 能针对各个任务上传、提交相应结果，包括送达证据，具体送达情况描述等。送达结果随时可查阅。</p>	<p>项</p>	<p>1</p>





<p>3</p>	<p>电子送达 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电子的方式，比如：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给当事人进行电子送达，并获得送达回证。</li> <li>2) 支持内网创建电子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li> <li>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等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li> <li>4)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li> <li>5) 实现一次电子送达任务可以送达多份送达文书，实现文书上传，文书在线扫描等功能；</li> <li>6) 实现文书草稿管理功能，实现文书送达成功、文书送达失败、文书送达任务跟踪等功能；</li> <li>7) 将每次电子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新增、修改、查询，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支持多个电子</li> </ol>	<p>项</p>	<p>1</p>
----------	--------------------	---	----------	----------





		<p>送达任务同步进行；支持对所有电子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p> <p>8) 支持电子送达回证在线下载；</p> <p>9)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p> <p>10) 文书送达记录包括：送达专员催收情况、受送达人签收情况、各种送达方式转换情况；</p> <p>11) 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登记过移动电话的诉讼当事人或代理人进行文书送达，进行身份认证后，当事人或代理人凭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司法文书送达门户网站阅读或下载相关诉讼文书。当事人一旦阅读或下载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p> <p>12) 实现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给当事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通知。</p> <p>13) 当系统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发出诉讼文书时，绑定了电话、电子邮箱或</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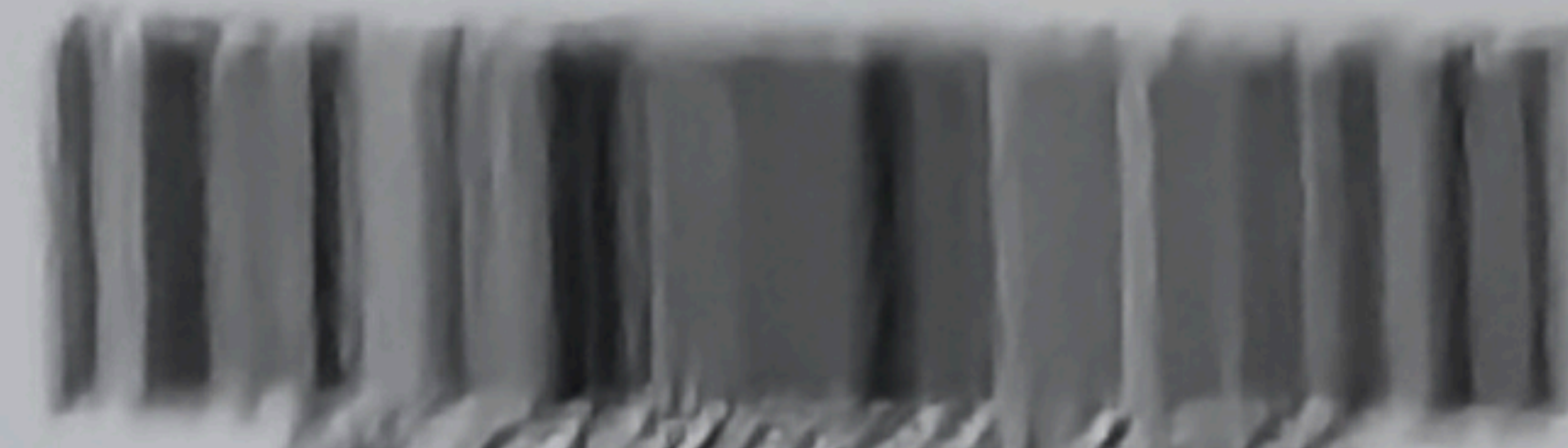
		<p>微信的当事人可收到一条提醒信息。</p> <p>如“【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尊敬的XXX，关于（2022）XXX民初XXX号案件，您在文书送达综合服务平台有待签收的电子送达文书，系统已为您生成登录账户XXXXXXXXX 密码：XXXX，请及时登录XXXXX平台签收文书。”</p> <p>与最高人民法院12368短信平台对接，以短信的形式向当事人手机发送电子送达提醒信息。</p> <p>14) 若在指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查阅或下载文书，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再次发送提醒短信。</p> <p>15) 对于已发送短信提醒的电子文书，进行记录，记录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号码、发送状态等信息。</p>	
--	--	---	--





<p>4</p>	<p>EMS 专邮 送达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内网创建邮寄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li> <li>2)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li> <li>3)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li> <li>4) 支持系统与 EMS 物流系统对接，自动显示邮寄状态、签收状态等。自定义逾期时间查询在途邮寄任务。</li> <li>5) 支持将每次邮寄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li> <li>6) 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li> <li>7) 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li> <li>8) 邮寄送达完成后，EMS 物流信息、EMS 回执联、退件都可进行在线下载和打印；</li> <li>9) 实现快递信息录入，包括：快递单号、邮寄费用、快递单等信息；</li> </ol>	<p>项</p>	<p>1</p>
----------	------------------------	--	----------	----------





		<p>10) 支持送达信息包括案号、送达文书类型、寄件单位、寄件人、收件人等信息均自动批量套打到快递单相应位置;</p> <p>11) 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邮寄送达件数、邮寄送达结果;</p>		
5	直接送达服务	<p>1) 通过任务分配的方式,给直接送达人员分派直接送达任务,可实现任务规划、导航、里程统计及统计报表等功能</p> <p>2) 支持法官内网创建直接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相关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庭室等信息;</p> <p>3) 实现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p>	项	1





	<p>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4) 要求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p> <p>5) 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p> <p>6) 支持多个送达任务同步进行；</p> <p>7) 支持地图显示直接送达任务和送达人员位置可分配送达任务；</p> <p>8) 直接送达人员通过手机 APP 执行送达任务；</p> <p>9) 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删修查，支持对所有送达任务的状态跟踪、送达结果的反馈、回证自动生成及下载；</p> <p>10)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p> <p>11) 提供直接送达统计报表分析，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	---	--





<p>6</p>	<p>委托送达 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创建委托送达任务，并在委托法院和被委托法院间传递任务相关数据，法院通过送达系统相互协同完成送达工作</li> <li>2) 支持内网创建委托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选择委托法院与被委托法院，自动关联系统内信息，并能手动添加系统外法院相关信息；</li> <li>3) 系统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li> <li>4) 支持委托法院创建任务、上传文书材料和委托函，在线上将送达相关内容传递给系统内的受委托法院</li> <li>5) 支持受委托法院自行创建任务、上传材料和委托函，完成系统外法院委托的送达工作</li> <li>6) 对于系统内的法院，任务数据的传递支持服务器内、跨服务器两种途径</li> <li>7) 受委托法院能够从接收到的委托任务中一键创建相关的直接送达任务，按任务进行送达</li> </ol>	<p>项</p>	<p>1</p>
----------	--------------------	--	----------	----------





		<p>8) 在委托法院、受委托法院的委托送达任务详情中能看到相关联的直接送达任务的状态，并提供查看具体详情和回证的入口。</p>		
<p>7</p>	<p>公告送达 服务</p>	<p>1) 通过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系统对接，实现公告稿与费用同时到达人民法院报，提高公告送达效率，方便当事人诉讼。</p> <p>2) 可与高院审判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支持法官内网创建公告送达任务，任务要求实现根据案件类型，案号自动关联案件基础信息，自动提取案件的案由，案件承办小组等信息；并能自动获取当事人手机号码，身份信息，家庭住址等基础信息，如有代理人员，需要进行自动提取并填充；</p>	<p>项</p>	<p>1</p>



- 3) 公告送达能提供承办小组模式，实现书记员、法官及助理法官能协同对案件送达文书进行关注及跟踪；
- 4) 根据常用公告类型自动生成公告内容并可供修改，根据公告内容自动计算字数和费用，并可由法官设定减免金额；
- 5) 可对所有公告任务状态查询跟踪及其详情展示；
- 6) 将每次送达进行任务式管理，支持任务的增修查，支持多个受送达人同时送达。
- 7) 可与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支持将法官内网创建的公告任务自动传递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代理点或驻点人员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系统匹配相关公告信息进行收费办理；人民法院报刊发证明能及时自动回传送达平台供法官和书记员查阅归档。
- 8) 对于公告任务可打印公告通知单，当事人持该通知单至人民法院报驻点窗





		<p>口, 办理缴费和公告事项;</p> <p>9) 系统自动将同一案件的关联公告文书送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 法官可迅速了解承办案件的送达整体情况。</p> <p>10) 提供公告送达统计报表分析, 实现按承办庭室、按送达承办小组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p>		
<p>8</p>	<p>送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服务</p>	<p>1) 对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分析, 比如: 送达地址、送达回证、送达时效等。</p> <p>2) 邮寄对账单: 通过邮件号码、案件号、专递发送时间和地区进行查询统计。</p> <p>3) 邮寄费用统计: 按照庭室统计邮寄送达发送情况。查询出: 承办庭室、本市邮寄件数、本市邮寄金额、外埠邮寄件数、外埠邮寄金额、邮寄数小计、邮寄金额小计。</p> <p>4) 电话送达汇总统计表: 通过庭室、时间, 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查询出电话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p> <p>5) 电子送达明细报表: 通过案由、庭室、案件类型、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p>	<p>项</p>	<p>1</p>





计, 获取电子送达任务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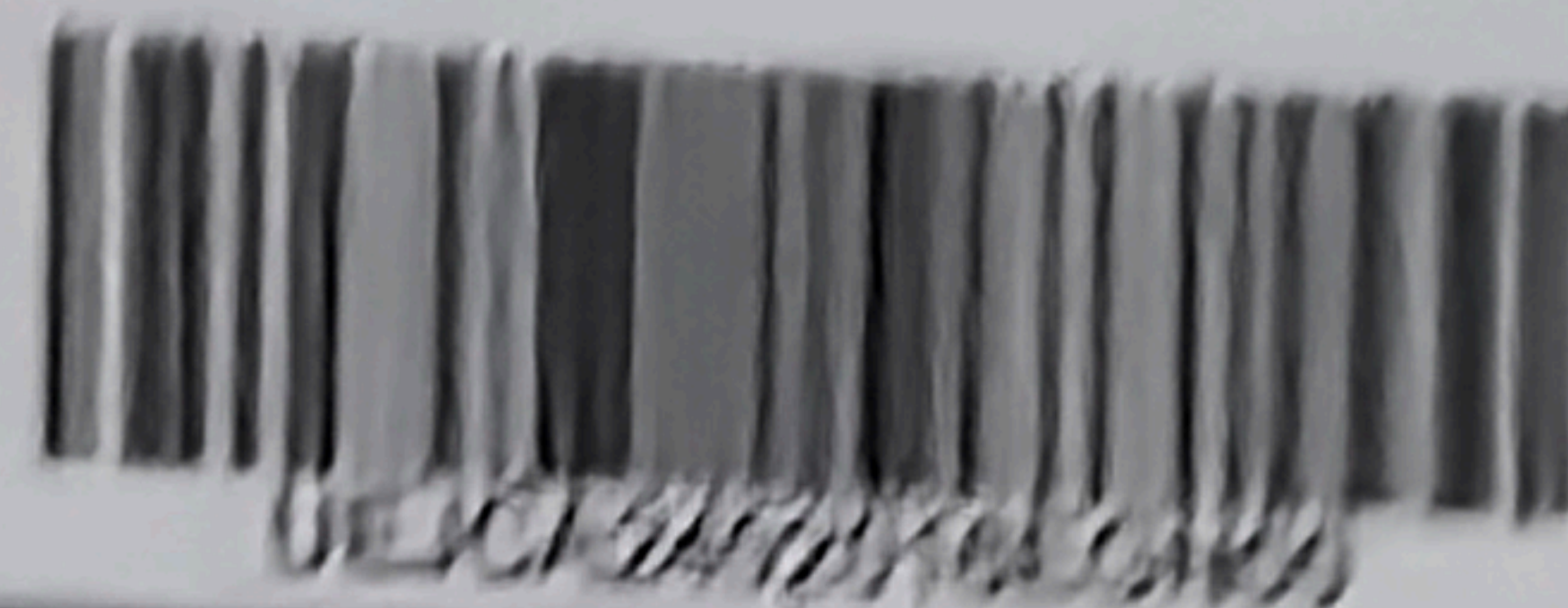
- 6) 邮寄送达明细报表: 可以通过案由、承办庭室、地区、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统计。查询出包括: 文书名称、案由、送达人名称、新建时间、失败原因、邮寄地区、邮单编号、回证时间、承办庭室、交办人员等信息。
- 7) 直接送达汇总统计表: 通过庭室、时间、地区、人员, 进行汇总统计, 查询出送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 8) 公告送达汇总统计表: 通过庭室、时间、地区, 进行统计, 查询公告送达的任务完成情况。
- 9) 地址库分析: 对业务系统中涉及到的当事人地址进行汇总、抽取、清洗, 按多个维度, 对有效地址、存疑地址、僵尸地址进行分析统计。
- 10) 证据库分析: 对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分析, 对成功证据、失败证据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 最终形成证据分析数据库。
- 11) 信用库分析: 对业务系统中的用户





		<p>行为进行分析，形成多维度的用户画像。</p>		
<p>9</p>	<p>外部系统 平台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高院审判业务系统数据服务： 可通过案件编号获取案件基础信息。</li> <li>2) 支持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信息互通： 公告送达数据通过平台服务推送到人民法院报公告管理系统，人民法院报公告刊发后，将刊发结果和刊发证明返回给送达服务平台。</li> <li>3) 运营商统一通信服务： 通过外网环境，调用运营商短信发送短信。</li> <li>4) 可与 EMS 物流信息接口对接：获取 EMS 物流进展信息。</li> </ol>	<p>项</p>	<p>1</p>





10	第三方数据修复服务	<p>1) 企业信息修复: 通过平台获取企业联系方式信息包括邮箱、网址、电话等信息。</p> <p>2) 户籍地址查询服务: 通过与公安户籍地址库, 获取该姓名和身份证名下的户籍地址。</p>	项	1
11	司法文书送达门户服务	<p>1) 为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互联网签收门户。</p> <p>2) 收到送达平台通知短信后, 通过链接自动访问司法文书送达门户进行登录、查阅、签收;</p> <p>3) 提供微信签收功能, 可通过微信进行消息推送;</p> <p>4) 提供电子邮件签收功能, 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消息推送;</p> <p>5) 受送达人获取签收码, 进行文书签收, 并产生送达回证。</p>	项	1
12	系统管理服务	<p>1) 实现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等功能</p> <p>2) 用户管理实现单独用户管理、用户组管理、系统角色管理等功能, 并采用分级管理的方式。</p>	项	1



合同编号:



UEJCA2402016EGN00

- 3) 实现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 设定不同用户、用户组、角色的操作权限和操作范围。
- 4) 权限管理可以对用户在平台中操作许可范围进行定义, 通过对用户、用户组和角色的操作权限设置, 对各项操作行为进行严格定义, 确保送达平台的安全使用。
- 5) 为了保护系统安全, 系统记录所有用户的关键操作(如增加、修改、删除等)。日志管理一方面可以记录所有操作, 做到有据可查, 另一方面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记录的操作日志进行检索和查询, 进一步分析生成统计信息。

二、驻场服务要求





<p>1</p>	<p>驻场服务 要求</p>	<p>1) 工作岗位: 文书收取、排期、传票制作、电话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物流信息查询、窗口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外出送达, 驻场服务人数不超 13 人。</p> <p>2) 驻场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送达服务合格性 100%, 送达满意度 99%                  电话拨通情况下, 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和电子送达比例高于 60%                  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 20%以上;                  送达失败后 24 小时内, 切换其他送达方式, 直至送达成功;                  如需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 必须对通话过程录音, 并保存上传至送达管理平台;                  案件平均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 遇节假日顺延 (不含公告送达时长)</p> <p>3)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可根据服务案件数量做适量增减, 总体服务费用不变。</p> <p>4) 要求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存储环境、期限三年; 随时可调取三年内的数据; 满足周期性的数据刻盘。超出三年的</p>	<p>项</p>	<p>1</p>
----------	--------------------	--	----------	----------



合同编号:



UEJCA2402016EGN00

刻盘保存, 所有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三、月度服务指标

1	月度服务 指标	<p>月度服务指标: 依据北京高院的送达服务指标如下:</p> <p>1) 电子送达覆盖率 35%以上给满分;</p> <p>计算公式: 电子送达覆盖率 = 电子送达适用案件数 ÷ 法院案件总数 × 100% (电子送达适用案件数是指案件审理过程中至少适用过一次电子送达的案件数量。法院案件总数是指各院办理的所有类型案件的新收和旧存案件总数。)</p> <p>2) 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覆盖率 50%满分;</p>	项	1
---	------------	---	---	---



合同编号:



UEJCA2402016EGN00

		<p>计算公式：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覆盖率 = 电子送达适用商事案件数 ÷ 法院商事 案件总数 × 100%</p> <p>3) 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比 30% 满分。</p> <p>计算公式：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 比 = 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判决书、调解 书、裁定书的次数 ÷ 民商事案件总数 × 100%</p>		
四、总体考核指标				

四、总体考核指标



<p>1</p>	<p>总体考核 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时效性: 送达启动时间小于 24 小时, 送达方式切换时间小于 24 小时。</li> <li>2) 送达率: 确保有效送达并取得有效回证, 有效送达率 99%。</li> <li>3) 差错率: 服务差错率 5%以内。</li> <li>4) 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9%以上。</li> <li>5) 送达程序 100%合格;</li> <li>6) 司法专邮送达妥投率 60%以上;</li> <li>7) 平均案件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 遇节假日顺延 (不含公告送达);</li> <li>8) 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 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占比高于 50%;</li> <li>9) 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 15%以上;</li> <li>10) 着装统一, 接待热情;</li> <li>11) 当事人零投诉;</li> <li>12) 法官零投诉;</li> <li>13) 送达指标突破贡献奖</li> <li>14) 遵守保密制度;</li> <li>15) 案件零泄密;</li> <li>16) 送达报告回执</li> <li>17) 电话送达无人接听后至少拨打三</li> </ol>	<p>项</p>	<p>20</p>
----------	--------------------	---	----------	-----------





次;

18) 严格执行院方规章制度;

19) 与院方沟通衔接工作;

20) 协助院方做好参观调研工作。

以上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除 1 万元，  
共计 20 万元。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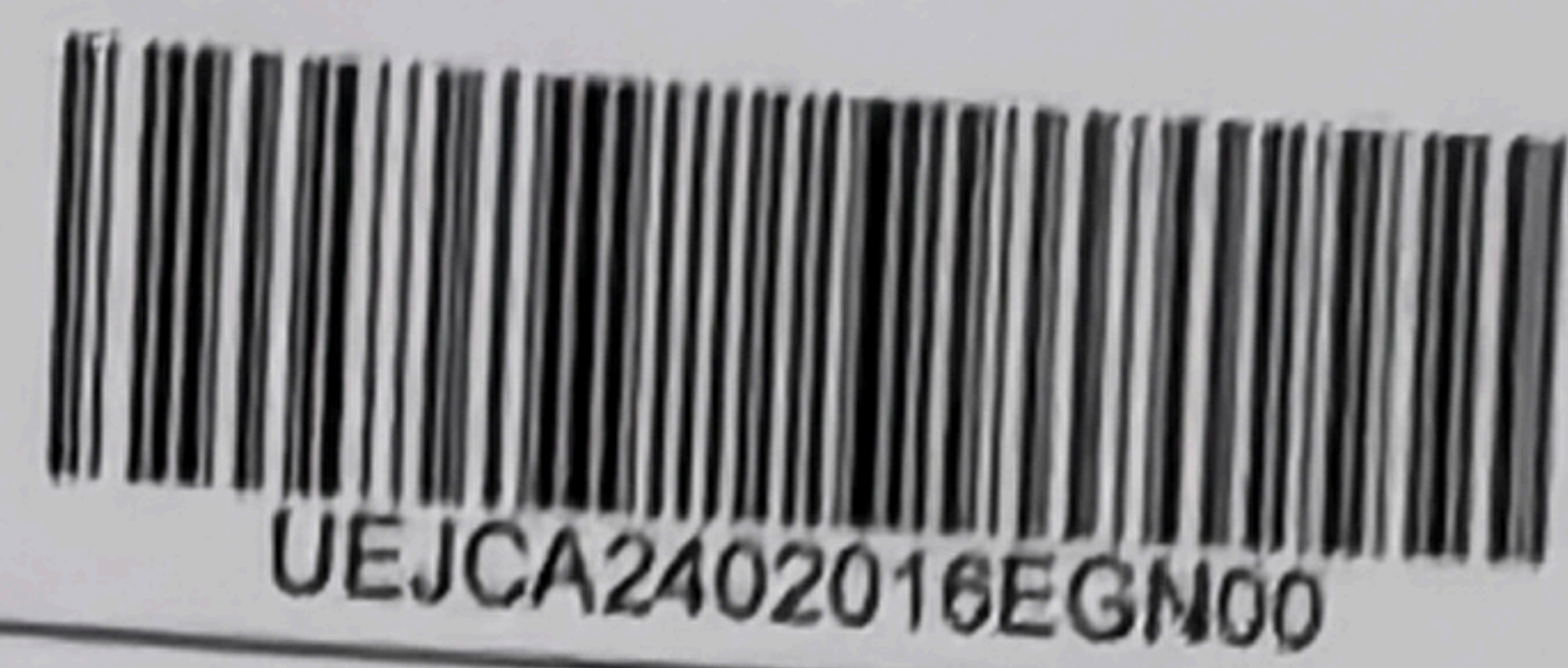
1、由采购单位负责电话费、EMS 专邮费、公告费、打印耗材及办公用品等第三方费用，并派三名法警参与外出送达（每个外出送达小组配一名法警）。

2、中标人为集约化送达中心配备固定外出送达车辆（包括油费、维修保养等费用）及送达专员与法警组成送达小组一同外出:

- 针对邮寄不成功的案件启动外出送达;
- 送达范围北京市。

2、送达服务平台软件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内，不另行报价。





##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地点: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2.2 服务期限: [ 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

## 第三条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元 ], ¥[ 2047500.00 ]; 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 ¥[ 1931603.77 ],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拾壹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 ¥[ 115896.23 ]。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合同签署后, 甲方4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18475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合同期满甲方结合项目运行情况根据考核项综合评定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款项 ]。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工行政通路分理处 ]

银行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12号 ]

户名: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账号: [ 020004110900000180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110000286018 ]

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0号 ]

电话: [ 010-80381249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

银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号1F02A ]

户名: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账号: [ 7510018800001161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8807K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

电话: [ 010-58552665 ]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 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期到期的欠费, 直至抵缴完毕。

##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 ]。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现场服务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时效性: 送达启动时间小于 24 小时, 送达方式切换时间小于 24 小时。

2) 送达率: 确保有效送达并取得有效回证, 有效送达率 99%。

3) 差错率: 服务差错率 5% 以内。

4) 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99% 以上。

5) 送达程序 100% 合格;

6) 司法专邮送达妥投率 60% 以上;

7) 平均案件送达时长小于 15 天, 遇节假日顺延 (不含公告送达);

8) 在电话打通的情况下, 电话沟通引导当事人来院领取文书或电子送达占比高于 50%;

9) 电子送达占总体送达比例 15% 以上;

10) 着装统一, 接待热情;

11) 当事人零投诉;

12) 法官零投诉;

13) 送达指标突破贡献奖

14) 遵守保密制度;

15) 案件零泄密;

16) 送达报告回执

17) 电话送达无人接听后至少拨打三次;

18) 严格执行院方规章制度;

19) 与院方沟通衔接工作;

协助院方做好参观调研工作。 ]。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按照甲方要求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按照甲方要求, 北京 ]。

###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 [ / ];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 ]; 处理方式为: [ /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 30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30 ]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 1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 3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10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姜晓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 ]。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



知效力:

合同编号:



UEJCA2402018EGN00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  
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0 号 ]  
联系人: [ 姜晓宇 ]  
电话: [ 010-80381249 ]  
传真: [ / ]  
邮编: [ 102400 ]  
电子邮箱: [ / ]

乙方: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  
联系人: [ 陈杨 ]  
电话: [ 17718598823 ]  
传真: [ / ]  
邮编: [ 102400 ]  
电子邮箱: [ /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UEJCA2402016EGN00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2]日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2]日

UEJCA2402016EGN00



鉴于:

1、甲乙双方 (“双方”) 正在进行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项目 ] 项目 (“项目”) 合作。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 一方 (“披露方”) 已经或将要向另一方 (“接收方”) 提供或披露 (或接收方可能获悉) 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 (“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 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甲方现有的与案件相关数据及其信息、资料等实物、管理方法、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等 ]。

1.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1.3 本合同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 “披露方”, 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 “接收方”。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收方承诺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 接收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同意, 接收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接收方对本合同签订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存储, 且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

2.2 接收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收方应当负责赔偿:

2.2.1 保密信息被盗、泄露, 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合同有权从接收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接收方承诺对保密信息按本合同约定予以保密, 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收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 如以书面形式提供, 应当注明 “保密” 等相关字样; 如以口头等视听方式透露, 应当在透露前告知接收方为保密信息。

2.5 接收方承诺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收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



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收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当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当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收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 项目终止后，披露方应及时向接收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介质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7.2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 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负有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 该保密信息是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披露对象、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 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 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合同第 2.7.5 条、第 2.7.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2.9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当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收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2.11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2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作为接收方向其关联方提供或披露乙方保密信息的，不受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的约束。





**第三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2]日